

证券代码：839551

证券简称：远茂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阮永平先生、姚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经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姓名	2020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阮永平	6	6
姚建国	6	6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0 年度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姓名	2020 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次数
阮永平	3	3
姚建国	3	3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	审议事项	发表意见
2020 年 6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 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4.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后）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进一步确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数量及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调整〈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同意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2020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 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

五、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上海远茂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阮永平、姚建国

2021 年 3 月 17 日